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鸿图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承销保荐”）作为广东鸿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保荐代表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广东鸿图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
（二）培训地点及培训方式：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 168 号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，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（三）授课人员：樊旭

（四）参加培训人员：广东鸿图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

（五）培训主题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减持、分红及回购等新规解读分析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培训重点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股份减持、回购股份、现金分红相关业务规则修订等专题，并辅以案例进行深入解读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方正承销保荐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广东鸿图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。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现场培训后，方正承销保荐向广东鸿图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通过本次培训，参训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股份减持、回购及现金分红相关监管规定的认识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，取得较好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樊 旭

钟亮亮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 月 10 日